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汕头奥星和长飞信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提高向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及向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在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庄丹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网附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